爱沙尼亚 (ADS) 签证资料要求

资料名称	具体要求及说明
录指纹	1. 领馆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,申请人需在领馆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提供生物识别数据(十指指纹和现场拍照
	2. 录过申根指纹的客人且出行回国成功激活签证,此次不需随团录取指模,除非后期领馆找不到上一次指模要求补录
	3. 已完成指纹信息录取的申请者,如领馆系统故障,仍需再次补录指纹信息
	4. 未满 12 周岁孩子不需要来签证中心录指模
备注	1. 此资料适用北京使馆受理的 ADS 签证,不分领区。
1. 护照	1. 请提供因私旅游护照 <mark>原件</mark> ;
	a. 要求护照自该团回国之日开始算有 180 天以上有效期;
	b. 至少有 3 页连续空白签证页,不包含备注页;
	c. 不能是挂失或者已经被换发没有剪角的无效护照,海关禁止出境;
	d. 护照如有污渍,被水浸泡过,有破损,涂鸦或签证页遗失和备注页盖有旅游景点纪念章,请第一时间联系旅行社内
	实护照是否可以送签。上述情况不严重能附上解释信送签(内容写清楚破损情况和风险自担),较严重需换新护照;
	2. 请提供近五年的旧护照 <mark>原件</mark> 。
2. 照片	请提供4张近半年内清晰的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,并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自己的姓名。(PS:具体见相片要求)
3. 资料表	1. 签证申请表一份,请如实、完整、准确填写个人资料(字迹清晰、务必逐项填写)并由本人亲笔签名;
	2. 领馆会随机进行电话核查,请准确填写单位电话和保持手机畅通,并态度良好如实作答领馆问题。
4. 身份证	1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的原件及复印件(有效期在归国日期之后)
5. 户口本	1. 本人户口本 <mark>原件</mark> 及复印件;
	2. 如在集体户,请提供有所在集体户公章 <mark>盖章</mark> 的集体户首页及本人户口页 <mark>原件</mark> 及复印件
	3. 需出资人员如与被出资人在同一本户口本上,请提供全本户口本 <mark>原件</mark> 及复印件;
6. 婚姻状况	1. 已婚,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;
	2. 离婚,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。
7. 银行对账单	本人名下近6个月有交易进出记录的借记卡的对账单,余额需在5万以上并加盖银行专用章
	(对账单上的所有信息必须打印,不能手写)
	1. 在职人员必须提供近6个月有交易进出记录工资卡对账单,退休人员必须提供6个月有交易进出记录退休金对账单,
	2. 如工资或者退休金账单记录笔数太少,需提供1年左右的账单、余额不足或其他账户对账单;
	3. 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须在打指纹 1 个月有效期内(如7月20日打指纹,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在6月20日之后);
	4. 如有请提供定期,股票及证券理财等流水(有利于提高出签率);
	5. 不接受信用卡的对账单。
	5. 账单最后一笔不能临时大笔存入,可以分几笔 5 千左右存入;
	6. 申请者如是出资人,流水需翻倍。
	7. 如学生:可以提供父母的活期对账单,在职证明,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书。
	各类房产(房产证,购房合同)、车产证明复印件等一切可以证明申请人经济情况的材料(有利于提高出签率)